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
- 07 被 告 拾貳食品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林央凌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
- 13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,及如附
- 16 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
- 17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
-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。
- 24 貳、實體方面:
- 25 一、原告主張:(→)被告拾貳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拾貳公司)邀同 被告林央凌為連帶保證人,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,並簽立授信契約(下稱系爭授信 契約)、借據,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 月13日;借款利息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, 按年息1%固定計息,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 止,依當時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

算浮動利息;如未按期攤還本息,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 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,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前 開利率10%計算,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,計 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9月26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,合意 變更還款條件為自111年8月30日起寬緩本金12個月,利息按 月繳納,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按月本息平 均攤還。(二)被告拾貳公司邀同被告林央凌為連帶保證人,於 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,並簽立授信契約、借據、 連帶保證書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7年7月13 日;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,按年息 1%固定計息,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13日止,依當時 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算浮動利 息;如未按期攤還本息,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 加付遲延利息,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,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,計付違約金。嗣 兩造於111年9月26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,合意變更還款條件 為自111年8月30日起寬緩本金12個月,利息按月繳納,自11 2年8月30日起至117年7月13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原告分 別於109年10月13日、110年7月13日撥付上開借款,然拾貳 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2年6月30日起即未再還款,合計尚欠本 金733,551元,依系爭授信契約個別磋商條款第1條第4款約 定,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律關係,請求拾貳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,併 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林央凌與拾貳公司連帶返還等 語,並聲明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3,551元,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2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。
- 29 三、經查,原告上開主張,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、連帶保證 30 書、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單、借款明細表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113年度訴字第26號卷第17至33、41頁,本院113年度訴字第
1567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2至33頁),並經本院核對前開
03 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變更借款契
04 約影本均與原本無異(本院卷第29頁),且被告均已於相當
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
06 準備書狀爭執,本院審酌前揭書證,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7 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;又所謂連帶保證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,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,於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,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宋姿萱

28 附表:

29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(單位:新臺幣/元)

編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	最後繳款日	利息	違約金
號			(計息本			
			金)			

1	E00 000	ムロ四100た1	200 070	日 四 110 左 C	ムロ III 110	ムロ田110 左7 ロ
1	500, 000	自民國109年1	308, 079			自民國112年7月
		0月13日起至		月30日	年6月30日	31日起至清償日
		民國114年10			起至清償日	止,其逾期清償
		月13日			止,按週年	在6個月以內
					利率 2.598%	者,按左列利率
					計算之利息	10%,逾期超過6
						個月部分,按左
						列利率20%計算
						之違約金
2	500,000	自民國110年7	425, 472	民國112年6	自民國112	自民國112年7月
		月13日起至民		月30日	年6月30日	31日起至清償日
		國117年7月13			起至清償日	止,其逾期清償
		日			止,按週年	在6個月以內
					利率 2.598%	者,按左列利率
					計算之利息	10%,逾期超過6
						個月部分,按左
						列利率20%計算
						之違約金
合	1, 000, 000		733, 551			
計						